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电子卷宗生成服务中心项目

甲方：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河北文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受托方）河北文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如下服务：

1.1 提供智能中间柜及其配套软件。

1.2 电子卷宗生成中心为数据集中处理中心，主要负责卷宗材料在立案、调解、审查、合议、判决等阶段将产生案卷材料，对收取的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分类校验、加工、生成电子卷宗、挂接至办案系统、对收取的诉讼材料进行整理和保管、将诉讼材料整理为诉讼卷宗等工作。为了充分发挥电子卷宗在辅助办案、规范流程、审判监督、优化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数据集中处理主要设立纸质诉讼材料统一收转、同步扫描、集中保管、以电子卷宗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归档机制进行卷宗整理归档，预计加工总案数为 10000 卷。

1.3 对中间柜存取卷进行管理，在通过中间柜进行存案或取案过程中对卷宗进行核对，防止有错存错取的情况发生并与送达外包公司进行送达材料接收、登记。

1.4 电子卷宗制作服务要求为档案整理、打印页码、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上传、图像质检。

1.5 案卷归档服务要求为著录和打印卷皮、目录及备考表；黏贴衬纸、手工缝卷、刷密封条；按档案室要求盖章、分类、归档。

1.6 案卷封皮打印服务（封皮由甲方提供）。

二、服务要求

2.1 乙方要严格落实河北省保密局、河北省档案局《关于加强对档案文件资料数字化生产加工保密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保证实体档案不丢失、不毁损、不受潮，保持档案的完整性、原样性，保证档案资料不泄密，档案数据不外传、不拷贝、不泄密等。

2.2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或所需物料，不得转让他人。

2.3 甲方需配合乙方工作，因甲方需加工档案属于保密级纸质文档，甲方应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工作场地及所需物品。

三、服务明细、单价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 15525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3.2 服务明细及单价

3.3 付款方式：①智能中间柜及其配套软件、配套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款项，即 882500 元（捌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②电子卷宗生成中心服务，按照实际加工情况，分批进行结算。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向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时，应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并明确保密事项和保密措施。如因乙方工作疏忽发生泄密问题，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引发侵

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完成项目所生成的电子档案等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属于甲方。

六、交付方式、交付地点

6.1 交付方式：智能中间柜安装在甲方指定位置；电子卷宗生成中心服务，及时把扫描后数据上传至法院审判系统。

6.2 交付地点：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七、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规定的服务范围、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九、验收

9.1 甲方每月初对乙方上月上传数据进行验收，符合技术要求的予以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视问题情况进行整改或者免费重做。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加工的结款额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对甲方的档案或其他实物造成损毁，应该照价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或双方协商所延长时间。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寄送书面通知公函。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于项目实施履行完毕时终止。

13.2 合同正本一式肆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通力合作，妥善处理解决合同中尚未约定事宜。对项目进程中出现的工作内容的调整，双方根据调整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地址：邯郸市邯山区中华南大街 24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娜

乙方：河北文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 17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娜

签订日期：2024年5月7日